

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視光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舉辦宗旨：

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回饋社會、培育視光人才，特訂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二、獎勵金額：

本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每一學期獎勵三名。

四、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為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具雙重國籍者不及格)，並居住臺灣地區境內者。
2. 現就讀於大學視光系一年級以上(含)之學生或專科視光系三年級以上學生(但在職進修班學生則不列入為本公司補助對象)。
3.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且操性成績亦達 80 分以上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填具獎學金申請書檢同學生證(需經由學校驗證)、成績單證明本乙份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壹份。
2. 以上資料經科（系）主任同意簽署後，再交予本公司。
3. 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後，本公司將進行審核如下：
 - (1) 同申請辦法第四條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。
 - (2) 本公司將安排人員進行面試。
4. 符合規定並通過審核者，須與本公司簽約，申請人未與本公司完成簽約者，無權請領獎學金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方式及管理規則

1. 本公司審核後決定獲獎人員，並於適當時間公開頒之。
2. 本獎學金受贈學生需簽訂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合約，獎學金受贈學生將開立薪資所得提供本公司報帳等後續事宜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1. 申請學生每領取一次獎學金，畢業後需至本公司服務至少 6 個月，若領取兩次，則須服務至少 12 個月，依此類推。
2. 申請學生未曾申請其他同性質之獎學金(即畢業須在提供獎學金之公司或機關服務滿一定期間者)。
3. 各獲獎學生於完成學業後，應於畢業或役畢後 60 天內向本公司辦理報到手續。
4. 申請學生於服務年限約定期間除自願離職外，因重大違紀或擔任之工作確無法勝任，經公司依法解除勞動契約等均視同違約，依規定須返還本公司獎學金。
5. 特殊個案應交由本公司組織審核小組另議，並保留修改上開規定之權益。
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公司公佈修訂之。

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(相片) 請貼近半年 二吋照片	
學校	視光學科(系)				學 號				
出生日期		緊急聯絡人 姓名		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					
個人 聯絡 方式	住宅電話			手 機			申請 學 期	_____年度 上 / 下學期	預計 畢業 年度
	通訊地址		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		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	
證件影本		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浮貼處							
院、系主任 審核意見		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							
院、系主任 簽名						申請人簽名			
視光(科)系推薦人評語： 推薦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									

※ 當學期如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請勿申請。